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592504_H04号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反映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剑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帮凯

2015年6月3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1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资金募集情况（以下简称“2011年A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881号《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新股。本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79,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22,0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3,835,365.19元。截止2011年6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2969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	41022900040033446	13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201597000052509605	1,123,835,365.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611301076018010037839	100,000,000.00
合计		1,353,835,365.1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注销。

（二）2014年5月公司增发H股募集资金情况（以下简称“2014年H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466号《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121,900,000股，每股配售价格为港币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4,266,5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配售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港币4,199,657,635.50元，按照到账日期即2014年5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港币兑换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0.7958折合人民币3,342,087,546.33元。将募集资金净额港币4,199,657,635.50元和境外承销费用所涉境内税额港币3,583,860.00元合计港币4,203,241,495.50元汇入了公司在境外银行开立的港币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404号》验资报告。

初始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港元）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CITIBANK.N.A HONGKONG BRANCH)	2108733015	1,2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ASIA)CORPORATION LTD)	846929074050	3,003,241,495.50
合计		4,203,241,495.5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配售H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2011年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于2013年缩减投资规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深圳手机用锂电池项目拟缩减总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缩减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总投资金额，由原计划投资额4亿元缩减至1.81亿元，即不再继续投入。针对前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2011年A股募集资金情况

2011年A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不存在差异，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2011年A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210,819.38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11年6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注1]	40,000.00	13,000.00	16,451.97
2	深圳汽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14,035.00	112,383.54	151,748.89
3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扩大品种及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65,205.00	10,000.00	42,618.52
	合计	219,240.00	135,383.54	210,819.38

注1：见本节（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592504_H05 号《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383.54 万元，公司考虑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将募集资金分配至上表三个项目，并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1 年 7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353,835,365.1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53,835,365.19 元，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差额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合法合规。

2、2014 年 H 股募集资金情况

2014 年 H 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前次募集资金无其他使用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对照

经逐项核对，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完全相符。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3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011年A股募集资金情况

编制单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35,383.54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5,383.5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5,383.54										
1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40,000.00	13,000.00	40,000.00	13,000.00	13,000.00	40,000.00	13,000.00	13,000.00	-	2012.12.31	
2	深圳比亚迪汽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14,035.00	112,383.54	114,035.00	112,383.54	112,383.54	114,035.00	112,383.54	112,383.54	-	2012.12.31	
3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扩大产品及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65,205.00	10,000.00	65,205.00	10,000.00	10,000.00	65,205.00	10,000.00	10,000.00	-	2012.12.3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9,240.00	135,383.54	219,240.00	135,383.54	135,383.54	219,240.00	135,383.54	135,383.54	-	-	

2、2014年H股募集资金情况

编制单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34,208.75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或截 止日项目 完工程 度）
334,208.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34,208.75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4年：334,208.75				
		2015年：-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1	一般营运资金	334,208.75	334,208.75	334,208.75	334,208.75	334,208.75
						-
						不适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011年A股募集资金情况

编制单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锂离子 电池生产项目 [注 1]		72.50%	7,964.00	-	4,016.34	2,844.51	6,860.85	否
2	深圳汽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注 2]		57.89%	19,076.63	-	7,832.37	3,175.62	11,007.99	否
3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扩大品种及汽车 零部件建设项目 [注 3]		79.65%	21,407.00	-	11,951.20	6,038.12	17,989.32	否

注 1：（1）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原先预计投资 4 亿元，承诺效益为 1.76 亿元；2013 年公司缩减投资至 1.81 亿元，按缩减比例测算达产 100%承诺效益为 7,964 万元；（2）该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建成投产，原计划投产第一年和第二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0%和 75%，该项目 2013 年实际效益为 4,016.34 万元，高于该项目达产 40%的承诺效益 3,185.6 万元；该项目 2014 年实际效益为 2,844.51 万元，低于该项目达产 75%的承诺效益 5,973.0 万元，主要原因为：在全球手机等电子产品出货量稳定、锂离子电池需求平稳的情况下，全球众多电池厂商扩充产能，竞争加剧，受此市场环境变化影响，该产品售价和销售量低于预期，产品利润率下降导致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

注 2: (1) 深圳汽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承诺效益, 该项目分为一期、二期, 承诺效益为 61,774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为二期项目, 按实际投资比例分摊后承诺效益为 19,076.63 万元; (2) 该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建成投产, 原计划投产第一年第二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0%和 100%, 该项目 2013 年实际效益为 7,832.37 万元, 高于该项目达产 40%的承诺效益 7,630.64 万元; 该项目 2014 年实际效益为 3,175.62 万元, 低于该项目承诺效益, 主要原因为: 受到合资品牌向经济型轿车市场延伸加剧市场竞争, 节能车补贴政策变化以及限购限行政策的推行等因素影响, 中国汽车自主品牌的价格和销量均受压, 市场份额明显下降, 受此影响本公司传统燃油车的价格和销量均出现下降, 同时受到成本上升影响, 公司利润率下降。

注 3: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扩大品种及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建成投产, 原计划投产第一年第二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0%和 100%, (1) 该项目 2013 年实际效益为 11,951.20 万元, 高于该期达产 40%的承诺效益 8,562.80 万元; (2) 该项目 2014 年实际效益为 6,038.12 万元, 低于该项目的承诺效益, 主要原因为: 受到合资品牌向经济型轿车市场延伸加剧市场竞争, 节能车补贴政策变化以及限购限行政策的推行等因素影响, 中国汽车自主品牌的价格和销量均受压, 市场份额明显下降, 受此影响本公司传统燃油车的价格和销量均出现下降, 同时受到成本上升影响, 公司利润率下降。

2、2014年H股募集资金情况

编制单位: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1	一般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公司增发 H 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一般营运资金, 因此不适用于上述投资项目相关情况的披露。